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CHINA EXCHANGE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华交易服务 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2023年8月

目录

1. 指数定期审核	- 2 -
2. 指数临时调整	- 6 -
3. 指数计算	- 9 -
4. 指数修正	- 14 -
5. 样本股本维护	- 16 -
6. 指数规则的修订和补充	- 17 -
7. 信息披露	- 17 -
8. 指数发布	- 17 -
附录 A: 自由流通量	- 19 -
附录 B: 名词解释	- 21 -
联系我们	- 23 -

中华交易服务指数由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华交易服务）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进行编制，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由中华交易服务以及中证指数共同确定。

1. 指数定期审核

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除非编制方案中有特别说明，中华交易服务指数原则上每 6 个月审核一次，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

1.1 审核时间

一般每年 5 月和 11 月的下旬审核指数样本，除非编制方案中有特别说明，中华交易服务指数的样本股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是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定期调整生效日”）。

1.2 审核参考依据

每年 5 月份审核样本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4 月 30 日（期间新上市证券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等；每年 11 月份审核样本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10 月 31 日（期间新上市证券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等。

在其他时间审核样本时，采用的数据来自编制方案约定时间区间

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等。

上述数据来自交易所行情或由中华交易服务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所有的数据均为客观或通过支付对价可获得的公平数据。不存在依靠人为经验对指数编制所使用的数据进行处理或人为剔除符合要求的数据的情形。

1.3 样本自由流通股本维护

中华交易服务指数样本自由流通股本每半年审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调整生效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详细内容见第 3.4 条“自由流通量”，第 3.5 条“分级靠档”及第 5 节“样本股本维护”。

1.4 样本调整数量

定期调整指数样本时，部分指数设置调整比例限制，具体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5 缓冲区规则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周转率，个别指数样本定期调整时采用缓冲区规则，具体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6 备选名单

为提高指数样本临时调整的可预期性和透明性，个别指数设置了备选名单（如有备选名单），用于样本定期调整之间发生的临时调整。

- 在每次样本定期调整时设置备选名单（如有备选名单）。
- 当指数因为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如有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样本。
- 当备选名单（如有备选名单）中证券数量下降至原有数量 50% 以下时，将及时补充并公告新的备选名单（如有备选名单）。
- 备选名单的证券数量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7 长期停牌证券的处理

一般而言，对于指数中现有的 A 股证券，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 至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超过 25 个交易日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如果落入候选剔除名单，则原则上列为优先剔除证券。
- 至数据考察截止日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25 个交易日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由中华交易服务及中证指数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剔除证券。
- 原则上，以最新收盘价剔除指数样本。若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则以 0.00001 元价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个交易日前复牌，则变更为最新收盘价并公告。
- 至数据考察截止日处于停牌状态且无明确复牌预期的证券原

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

- 在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超过 25 个交易日的证券，恢复交易 3 个月后可以进入指数，经中华交易服务与中证指数讨论后允许的特殊情形除外。
- 对定期调整公告日和生效日之间停牌的新进样本，中华交易服务与中证指数将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调整。

对于指数中现有的非 A 股证券，将根据其停牌原因，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调整。

1.8 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的处理

定期审核样本时，至数据考察截止日被撤销风险警示不满 3 个月的 A 股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1.9 财务亏损证券的处理

定期审核样本时，除科创板上市证券外，财务亏损的 A 股证券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除非该证券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1.10 财务报告披露要求

定期审核样本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或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A 股公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2. 指数临时调整

在有特殊事件发生或影响证券的可选择性，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时，将对指数样本做出必要的临时调整。

2.1 新上市证券和新增互联互通合资格证券

当新发行证券或新增互联互通合资格证券的总市值符合一定条件时，将对部分指数采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采用快速进入指数规则的指数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当新发行证券或新增互联互通合资格证券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上市时间或调入互联互通合资格证券时间距下一次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 20 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于下次定期调整时一并实施。

2.2 收购合并

- **样本公司合并或样本公司合并非样本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如果符合指数选样条件，则保留样本资格，如果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将尽快从指数中删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 **非样本公司合并样本公司：**一家非样本公司收购或接管另一家样本公司时，若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符合指数选样条件，且排名高于备选名单（如有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证券，新公司证券会成为指数样本。反之尽快从指数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 **非样本之间的合并、收购和重组：**如果这些行为导致新公司证券的 A 股总市值排名在沪深 A 股市场前 10 位或者港股总市值排名在香港市场前 10 位（且符合互联互通资格，如需要），实施快速进入规则（如有快速进入规则）。否则，在样本定期调整时一并考虑。

2.3 分拆

一家样本公司分拆为两家或多家公司，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能否作为指数样本需要视指数编制方案和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证券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排名部分或全部高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则分拆后高于最低排名的新公司证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证券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证券高于备选名单（如有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高的证券，则分拆形成的公司证券中排名最高的证券替代被分拆公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但若分拆后新公司证券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由备选名单（如有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高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证券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同时低于备选名单（如有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证券，则备选名单（如有备选名单）上排序

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2.4 停牌

当样本停牌时，将根据其停牌原因，决定是否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2.5 退市

当样本公司退市，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2.6 破产

如果成份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并选取备选名单（如有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2.7 被列入只可卖出的互联互通机制证券名单（只适用于以互联互通合资格证券作为样本空间之指数）

对于以符合互联互通资格为样本空间的指数，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将被列入只可卖出或被从互联互通机制的合资格证券名单中剔除的样本从指数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上述调整一般在生效日前 2 个交易日对外公告。

2.8 实施风险警示

A 股样本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样本公司从指数中剔除。上述调整一般在生效

日前 2 个交易日对外公告。

2.9 权重继承

对有权重限制的指数，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有指数样本被非样本替代时，新进指数的证券原则上继承被剔除证券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权重，并据此计算新进证券的权重因子。

2.10 临时调样剔除价格

当决定剔除指数样本时，原则上以最新收盘价剔除指数样本。若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则以 0.00001 元价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个交易日前复牌，则变更为最新收盘价并公告。

2.11 其他特殊情形

未来可能出现其他更为复杂的情形，如未被细则包含，中华交易服务将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合适的处理方法。

3. 指数计算

中华交易服务指数以“点”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指数提供收盘指数计算，部分指数提供实时指数计算。指数计算基于交易价格数据和基本信息数据，所有的数据均为客观或通过支付对价可获得的公平数据。不存在依靠人为经验对指数编制所使用的数据进行处理或人为剔除符合要求的数据的情形。

3.1 指数计算公式

原则上，价格指数采用派许加权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一般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text{基点}$$

其中，调整市值= $\sum(\text{证券价格}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汇率})$ 。

调整股本数系根据分级靠档的方法对样本总股本进行调整而获得。要计算调整股本数，需要确定自由流通量和分级靠档两个因素。详细内容见第 3.4 条“自由流通量”和第 3.5 条“分级靠档”。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由证券价格和调整股本数相乘计算得出。

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由权重与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的比值计算得出。若未特殊说明，则权重因子、汇率均为 1。编制方案对于计算公式另有说明的，以编制方案为准。若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并对单一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x ，则将初始权重超过 x 的样本权重调整为 x ，剩余样本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余权重；若重新分配后剩余样本权重超过 x ，则重复上述步骤。

若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并对单一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x ，前五大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y 。若前五大样本权重未超过 y ，则参照单一权重上限为 x 处理。否则将前五大样本合计权重设置为 y ，并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前五大样本权重，并将分配后权重超过 x 的样本权重调整为 x ，前五大剩余样本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余权重，若重新分配后仍有样本权重超过 x ，则重复上述步骤。

除前五大以外的样本合计权重为 $100\%-Y$ ，并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权重，且样本权重上限为第五大样本的权重。

当样本名单、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指数根据样本维护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详细内容见第 4 节“指数修正”。

3.2 指数的实时计算

关于指数的实时计算，样本实时成交价格来自相关交易所系统通过各种管道发布的行情信息。实时指数计算时间覆盖任何一个样本上市的交易所的交易时段。其中各样本的计算价位（ x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若当日没有成交，则 x = 开盘参考价

若当日有成交，则 x = 最新成交价

当沪深港证券交易所行情发生异常情况时，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计算指数。

其他指数的实时计算，样本实时成交价格来自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交易行情。

3.3 收盘指数

收盘指数计算是基于，从信息供应商收集来自相关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收盘行情信息。收盘指数于每一交易日所有样本上市的交易所收市后，计算一次。

3.4 自由流通量

为反映市场中实际流通股份的变动情况，中华交易服务指数剔除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限售股份，以及由于战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称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上市公司公告明确的限售股份和属于下述四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被视为非自由流通股本。四类股份具体如下：

- (1) 公司创建者、家族、高级管理者等长期持有的股份
- (2) 国有股份
- (3)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
- (4) 员工持股计划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总股本} - \text{非自由流通股本}$$

中华交易服务指数根据多种公开的信息来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关自由流通量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录 A。

3.5 分级靠档

除非特别说明，在计算中华交易服务指数时，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即根据自由流通股本所占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确保计算指数的股本保持相对稳定。

$$\text{自由流通比例} =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总股本}$$

$$\text{调整股本数} = \text{总股本} \times \text{加权比例}$$

加权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分级靠档表]

自由流通比例 (%)	≤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
加权比例 (%)	自由流通比例上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分级靠档实例]

证券	证券 A	证券 B	证券 C
总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88,8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总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11,200	3,500	4,100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总股本	11.2%	43.8%	82.0%
加权比例	12%	50%	100%
加权股本	12,000	4,000	5,000

3.6 全收益指数

中华交易服务指数为价格指数。但价格指数衍生的全收益指数亦会计算供投资者参考。全收益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全收益指数的计算中考虑了样本税前现金红利的再投资收益，供投资者从不同角度考虑指数。全收益指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全收益指数} = T-1 \text{ 日全收益指数收盘点位} \times \frac{\sum(\text{样本 } T \text{ 日收盘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汇率})}{\sum(\text{样本 } T \text{ 日开盘参考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汇率})}$$

其中，T 代表任意交易日，T-1 代表 T 日的上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是指根据公司事件（如现金分红）调整的当日开盘参考价格。

全收益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样本公司发生派息时全收益指数点位不会自然回落。

3.7 指数计算用汇率

除非另有说明，汇率来自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汇率报价。指数的实时指数采用实时汇率参与计算，收盘指数采用指数收盘时刻的汇率参与计算。

其中，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将通常采用在岸汇率（CNY）。采用其他汇率，如香港人民币离岸汇率（CNH），将在指数编制方案中做特别标示。

4. 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样本名单发生变化或样本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中华交易服务指数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

4.1 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调整市值}}{\text{原除数}} = \frac{\text{修正后的调整市值}}{\text{新除数}}$$

其中:修正后的调整市值=修正前的调整市值+新增(减)调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

4.2 需要修正的情况

4.2.1 当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证券价格变动事件时：

- 除息：凡有样本除息（派息），指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
全收益指数在样本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
- 除权：凡有样本送股、配股、拆股或缩股时，在样本的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按照新的股本与价格计算样本调整市值。

修正后调整市值=除权报价×除权后的调整股本数+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证券）

4.2.2 当样本公司发生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时：

- 当样本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股份回购、债转股、权证行权等）引起的股本变动累计达到 5%以上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在样本的股本变动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收盘价×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

- 当样本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总股本变动累计未达到 5%时,将递延到最近一次定期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4.2.3 样本调整

- 当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5. 样本股本维护

为确保指数能够及时反映相关证券的交易状况，按照以下规则对指数样本股本进行维护：

-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对样本公司事件进行维护；
- 根据公司事件类型的不同对价格或股本进行即时调整或集中调整，具体为：

即时调整指：对派息导致的样本除息价变动于除息日生效；对送股、配股、拆股、缩股等导致的样本价格、股本同时变动的事件于除权日生效。

集中调整指：对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期权行权等分情况进行临时或定期调整。当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5%时，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当总股本累计变动不及5%时，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其中，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为引起总股本累计变动达到或超过5%时的公司事件公告中的股份上市日延后两个交易日。（如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股份上市日的，则将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视为股份上市日。）

- 常见公司事件的详细说明及处理方法，详见附录 B。

6. 指数规则的修订和补充

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和指数用户的回馈，中华交易服务和中证指数在有需要时将对指数规则进行修订或补充。指数规则的调整须提早对市场公布。

7. 信息披露

为保证指数的客观性、中立性和权威性，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指数的透明、公开和公平。

- 任何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外界公开，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
- 信息披露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 样本的定期审核结果和样本临时调整方案尽可能提前公布。

8. 指数发布

8.1 发布管道

中华交易服务指数行情通过多种管道广泛发布：

- 除非编制方案中有特别说明，通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实时发布实时指数行情；
- 通过全球信息供应商向全球实时报导；

- 通过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cesc.com）每日对外发布；
- 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每日对外发布；
- 全收益指数通过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cesc.com）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每日收市后对外发布。

指数信息以官方发布结果为准。

8.2 发布频率

实时指数计算，当前计算频率为每秒一次，指数报价每 5 秒更新一次。指数更新频率以中证指数通行情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行情发布系统接口发布为准。

收盘指数于收市后计算和发布，计算频率为每日一次。

附录 A：自由流通量

由于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战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内几乎没有流动性，如果将此部分股份计入指数，将无法准确反映指数样本的真实投资机会。因此，中华交易服务指数采用自由流通量加权进行指数计算。

1.自由流通量范围

样本自由流通量为已发行并且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证券市场上买卖的样本部分。自由流通股本等于样本总股本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四类基本不流通的股份，具体为：

- 公司创建者、家族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创始人或创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员或董事、监事等所拥有的股份；
- 国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机构持有的股份；
-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标战略投资者；
- 员工持股计划：雇员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

2.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 (1) 在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四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

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认定为非自由流通量，低于 5%的，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3)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

3. 信息来源

自由流通量的认定和处理全部来源于可公开获得的股东信息，即国内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高管持股，员工持股等；
- 定期报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高管持股，员工持股等；
- 临时公告：股东持股变化公告、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4. 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跟踪证券自由流通股本的变化，并对股东行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变化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

附录 B：名词解释

1. 证券 - 本细则中所列证券指上市公司证券及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
2. 风险警示¹ -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 沪股通 -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可透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及买卖证券。
4. 深股通 -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可透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及买卖证券。
5. 港股通 -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买卖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及买卖证券。
6. 全收益指数 - 假设样本税前股息在除息日再投资到指数中，计算指数的表现。

¹风险警示规则暂仅适用于 A 股证券。

7. 拆股或缩股 - 按比例向原股东分配股份，或按比例合并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
8. 定期调整 - 按特定周期（通常是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一次），重新评估指数样本资格和权重。调整流程可确保指数继续准确代表其在构建时的市场或细分市场。
9. 数据考察截止日 - 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指数定期审核的数据考察截止日分别为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
10. 除息除权报价 - 由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拆股或缩股等行为引起，由证券交易所在该证券的除息（权）交易日开盘时发布的参考价格，用以提示交易市场该证券因派息或发行股本增加，其内在价值已被摊薄：

a) 派息（亦称“分红”）

除息报价=除息前日收盘价-每股红利

b) 送股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1+\text{送股比例}}$$

c) 配股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text{配股比例}}$$

d) 拆股或缩股

$$\text{除权报价} = \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times \frac{\text{除权前日总股本}}{\text{除权日总股本}}$$

联系我们

有关中华交易服务指数系列和基本规则的详尽数据，欢迎联络：

指数授权

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一期 50 楼

电话：852 2803 8200

传真：852 2868 3770

电邮：cescinfo@cesc.com

网站：<https://www.cesc.com/>

客户服务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服务委托商）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B 楼（邮编：200135）

电话：0086 21 5018 5500

传真：0086 21 5018 6368

电邮：csindex@sse.com.cn

网站：<https://www.csindex.com.cn/>